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相关备忘录”）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石英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石英股份前身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平洋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2010]1252 号《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35,576,587.97 元为基础，按照 2.237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核准，石英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5,59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6.45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84.48 万元。石英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688”。

3、石英股份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20700139326953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注册资本为 223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石英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石英股份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权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积极性。

2、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4、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5、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5、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9.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380万股的0.49%。

（四）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仇冰	董事、副总经理	42,500	3.892%	0.019%
陈培荣	董事	42,500	3.892%	0.019%
刘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42,100	3.855%	0.019%
钱卫刚	董事	42,500	3.892%	0.019%
吕良益	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2,500	3.892%	0.019%
周明强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42,500	3.892%	0.01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85人）		837,400	76.685%	0.374%
合计		1,092,000	100.00%	0.488%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

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与解锁日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相关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8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 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予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本计划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当激励对象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依据本计划享有的对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保持不变，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B、当激励对象非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根据本计划尚未达成解

锁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备忘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年6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16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3、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权益授予等相关事宜。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英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进展，石英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石英股份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石英股份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

闵 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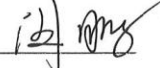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建文



闵 鹏



2016年 06月 13日